

科技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康复师）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40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刷体）：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电话：010-87280754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合弘道运动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3BMX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刷体）：叶杰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天工大厦A座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印刷体）：康绍勇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电话：13911693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科技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高水平运动员康复(体能)复合团队构建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康复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见本协议第四条“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暂定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83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标的具体金额应以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具体时间计算金额确定。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 110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下乙方项目经8月、10月考核合格后每次分别发放服务费总额的【10%】，即人民币 18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服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36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4082

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天合弘道运动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42000000262743

第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

1. 主要工作目标

针对北京市重点运动员伤病发生和治疗康复实际情况,按照“整合资源、重点保障、动态管理”的要求,坚持目标和需求导向,贯彻体能优先理念,开展重点运动员和苗子运动员体能训练和康复训练工作,为运动员体能水平提升、损伤发生率有所下降、受伤运动员及时高效康复,以良好身体状态完成各项训练和比赛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聘任国际、国内水准康复、体能师的标准,提供符合国际水准和国内一流的康复、体能的科技保障服务。

2. 工作要求

(一) 服务实施与月度评估

(1) 日常服务实施

- 驻队人员按计划执行服务,长期驻队,驻队具体天数根据甲方及北京队各运动项目的训练计划,由甲方具体确定。每日工作时长 ≥ 6 小时,覆盖训练准备、伤病康复、赛后恢复、晚间训练、运动队研讨等场景。
- 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所聘任的国际水平及国内一流的驻队康复(体能)师需对队伍其他驻队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开展案例讨论等,提高所有驻队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并能明确解决运动员所存在的实际问题。
- 驻队人员试用期2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者应解除聘用合同。
- 记录工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体能、功能测试数据、康复进展、突发问题处理等)。

(2) 每月初

- 制定当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康复训练方案、体能提升目标、伤病预防措施等)。
- 提交《康复(体能)服务工作计划》。

(3) 每月底

- 提交《科技服务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估材料。
- 接受甲方月度考核(专业能力、工作态度、服务效果等),考核结果与分次支付服务费的金额挂钩。
- 针对考核反馈调整下月工作计划。

(4) 关键节点

- 重大赛事前1个月:做好赛事准备工作,优化应急预案。

(二) 项目总结与验收

- 汇总全年服务数据(运动员伤病恢复率、体能提升指标、赛事成绩等)。
- 完成《年度康复(体能)保障服务报告》(含工作报告、成果总结等)。
- 提交完整项目成果(包括原始档案、测试报告、影像资料等电子版及纸质版)。
- 甲方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绩效评价,确认服务目标达成情况。

3. 项目服务工作组的组成和分工

康复师	姓名	学校	职称/学历	分工	签字
岗位 4（体操队）	安洋洋	北京体育大学	本科	康复师	安洋洋
岗位 5（体操队）	张亚楠	天津体育学院	本科	康复师	张亚楠
岗位 6（网球队）	胡洁	北京体育大学	本科	康复师	胡洁
岗位 12（男柔队）	韩坤	北京体育大学	本科	康复师	韩坤
岗位 21（棒球队）	程凤玉	山东中医药大学	本科	康复师	程凤玉
岗位 22（自行车队）	于洋	哈尔滨医科大学	本科	康复师	于洋
岗位 23（飞碟射击队）	张迎	昆明医科大学	本科	康复师	张迎

4. 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测算依据
1	经费总额	183.75	中标金额
2	国际专家会诊费	60	按甲方要求聘请国际顶尖医疗、康复专家针对重点运动员的疑难伤病进行会诊，并对相关康复师进行培训，75 天，8000 元/天
3	国内一流人员津贴	117.8	1.9万/月，2人12个月；1人10个月；4人7个月
7	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	5.95	

第五条 绩效评价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由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专家小组每个月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及时整改其项目服务工作。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进行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便甲方进行绩效评价：

(1) 根据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内容形成经甲方北京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报告(word 电子版、纸质版)。项目报告须包括项目工作报告、成果报告。

(2) 本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经甲方北京队负责人、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驻队要求(驻队人次、驻队时间)执行情况、所提供项目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科技(康复体能保障)服务工作总结》、《科技(康复体能保障)服务工作计划》、其他成效和指标等的 word 电子版、纸质版。

(3) 所有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原始档案,包括驻队工作中形成的文字记录、数据、照片、录音、录像、测试结果、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期间,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为乙方开展本合同下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本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北京队的协调沟通工作,使乙方服务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3. 本合同项下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对其工作和经费使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出现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经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不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相对应的项目服务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5.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甲方的领导、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本合同下的服务工作,并遵守甲方及北京队的相关纪律要求。

2.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甲方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完成甲方指定的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并通过测试后方可进入甲方北京队工作,乙方应当确保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不包括在因兴奋剂违规而被禁止合作的名单中。如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未满足前述要求,或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而导致甲方运动员等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在本合同下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北京队、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结果管理程序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为其所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及负责处理。

4. 服务对象安全：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严格履行聘任岗位职责要求，操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避免出现医疗事故，保证服务对象安全。

5.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门以及北京市体育局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本合同项下项目（人员）服务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调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实施。

8.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任何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至少【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方可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双方根据本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同意退还本合同下甲方所拨付的全部项目服务费用。

9.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有关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乙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乙方服务工作组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内下队时长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

10.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务再委托给第三人处理。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3. 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成果、数据、图片等信息发表、出版、在媒体发布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此外，乙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本款规定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核减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2）乙方项目服务工作组未及时报送数据、工作总结和计划或乙方服务工作未满足北京队需求，或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甲方或北京队队规队纪或反兴奋剂规定；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 (4) 未考核合格的;
- (5) 未验收合格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的约定;
- (7)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2次】其他违约行为。

3.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客观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本合同中所列信息发送, 相关信息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 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 仍不能解决争议的, 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项目组成员简历、联系电话、学历证书、资格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2015年6月19日

乙方：北京天合弘道运动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服务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9日



210000019

天合弘道